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软件定义IT基础架构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920.4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募投项目结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8号）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214.756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36,166.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5,719,833.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日出具了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383 号）。

公司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1	深信服长沙网络安全与云计算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78,790,000.00	505,199,833.62
2	软件定义 IT 基础架构项目	1,545,780,000.00	700,520,000.00
合计		2,124,570,000.00	1,205,719,833.62

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为 903.62 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调减“深信服长沙网络安全与云计算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03.62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已基本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已支付	待支付	小计		
软件定义 IT 基础架构项目	70,052.00	60,551.68	6,645.06	67,196.74	95.92%	3,920.42

注：（1）本募投项目中“待支付”款项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在采购流程中已经确定但尚未完成支付的款项等，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预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上述待支付款项。待款项支付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存放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定期存款，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本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920.4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募投项目结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